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业务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

二、登录途径

会员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全部实行线上办理。会员管理系统的网址为 <http://47.94.2.36:8686/#/>，也可通过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的“资产评估行业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官网的“行业管理平台”模块进入。

三、办理流程

办理入会、转所（转会）、转非、年检、注销登记、信息变更等，均应由本人登录管理系统操作，不可代办。执业会员转入拟备案资产评估机构，需同步办理线上线下转所手续。

各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机构管理员）负责系统管理，并建立管理员岗位职责制度。在向省评协提交相关资料前，均需由机构管理员在管理系统中核定并确认同意。

四、业务具体事项

（一）会员入会登记（附件1）

（二）执业会员转所（转会）（附件2）

(三) 会员信息变更 (附件 3)

(四) 会员注销登记 (附件 4)

(五) 其他领域评估师管理

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具有其他专业领域职业资格的评估师和从业人员在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并及时对其人员增减情况进行动态化管理。

(六) 非执业会员管理服务

非执业会员的入会登记、信息变更、转会和注销等操作，参照执业会员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1

会员入会登记

会员入会登记包括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入会登记和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会员入会登记内容。

一、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入会

1. 申报材料：

（1）申请人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有关材料。

（2）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才市场或经人社部门批准同意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机构，由托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以及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证明材料。

（3）资产评估机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签名材料。

2. 步骤流程：

（1）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入会登记申请，由其本人在管理系统上注册账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申请人在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入会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3）机构同意申请人入会的，由机构管理员通过管理

系统登录账号确认。

（4）省评协受理入会相关申请材料，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中评协审批。

（5）中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6）省评协初审申请人不符合入会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其原因。

3.证书和印鉴办理：

（1）个人会员（执业会员）证书由中评协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个人会员（执业会员）经中评协批准入会的，由省评协颁发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实体证书；电子证书可以自行下载打印。个人会员（执业会员）执业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公开声明作废后，可以向省评协申请补领。

（2）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印鉴按照中评协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由省评协统一制作发放，由其本人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备案。

（3）个人会员（执业会员）证书、印鉴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二、单位会员入会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的，则需向省评协提出单位会员入会申请。

1.申报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经办人是授权代表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授权经办人办理入会手续的授权书。

2. 步骤流程：

(1) 单位会员入会由该机构经办人通过管理系统将有关申请材料上传提交。

(2) 机构单位会员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省评协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报送中评协。

(3) 中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3. 证书办理：

单位会员证书由中评协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实体证书与电子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位会员经中评协批准入会的，由省评协颁发单位会员实体证书，电子证书可以自行下载打印。单位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公开申明作废后，可以向省评协申请补领。

附件 2

执业会员转所（转会）

执业会员转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以及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劳动关系的称为转所。涉及跨省转所的同时办理转会手续。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转所（转会）内容。

一、执业会员转所条件

1. 执业会员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2. 执业会员未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 1 年未结束的除外。
3. 执业会员具有多种评估职业资格证书应当注册在同一家资产评估机构。

二、执业会员转所申报材料

1. 执业会员与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材料。
2. 执业会员与转入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有关材料。
3. 执业会员在本省范围内转入另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的，需提供转入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执业会员由外省转入江苏省内资产评估机构的，还应提供其原省所在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终止手续并提供已经停止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

4.执业会员由转入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才市场或经人社部门批准同意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机构，由其托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执业会员转所（转会）办理流程

执业会员转所（转会）的由申请人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1.常规转所：

（1）执业会员申请人在管理系统中申请转所并上传转所需要申请材料。

（2）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员对本机构执业会员转所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同意后提交省评协。转出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将视为同意。

（3）省评协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办理，有关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反馈。

（4）执业会员由省内转到外省，或外省转入江苏省内的，应当同时办理有关转所（转会）手续。

2.其它情形转所：

执业会员其它情形转所按照常规转所的程序办理。其转所（含转会）情形如下：

（1）执业会员与原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

但暂未加入另一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应当提交与转出机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申请转入省评协暂时代管，并在 30 日内办理转所手续。

（2）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转所要求办理。

3.执业会员申请转所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两次。

四、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机构

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申请转入拟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又称为拟备案转所。

1.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机构的三种情形：

（1）转入省内拟备案机构。

（2）转到外省拟备案机构。

（3）外省转入省内拟备案机构。

2.申报材料：

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转所（转会），通过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同时还需线下提交有关纸质材料。

（1）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在本省内（江苏省协会内）转入拟备案机构或转入外省拟备案机构的，应当提交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一式 3 份）等有关材料。

（2）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申请转入江苏省内拟备案机构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离职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与拟备案设立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退休证和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证明材料。

（3）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由外省转入江苏省内拟备案机构的，应当提交转出机构、拟备案机构和转出协会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一式3份）等有关材料。

3. 步骤流程：

（1）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在管理系统提交申请，选择转入预备案，并上传转所（转会）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同时线下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评协。

（2）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省评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和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并将纸质材料寄回申请人，并通过系统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3）拟备案机构获得设区市财政局备案并经管理系统确认后，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应当再次提交转所申请，选择转入已经财政部门备案的新设机构。

（4）《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自转出协会确认盖章之日起30日内有效。

附件 3

会员信息变更

会员信息变更包括执业会员信息变更和单位会员信息变更。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会员变更登记内容。

一、执业会员信息变更

1. 执业会员的政治面貌、职称、学历、学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执业会员姓名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向省评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公安系统证明材料等）。

3. 执业会员重要信息变更，如头像变更、签字备案变更、印鉴备案等，应当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执业会员印鉴重新制作的，应及时通过管理系统重新上传备案。

4. 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1）执业会员在管理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员对本机构执业会员信息变更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同意后提交省评协。

(3) 省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并报中评协确认。中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信息变更登记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省评协不同意申请人信息变更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其原因。

二、见习执业会员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

见习执业会员符合正式执业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成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人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后，通过管理系统向省评协提出变更申请。

1. 申报材料：

- (1) 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2)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退休证、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材料。

2. 步骤流程：

(1) 见习执业会员在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并上传变更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员对该见习执业会员信息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同意后提交省评协。

(3) 省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管理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中评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批准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管理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4) 省评协不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或

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其原因。

三、单位会员信息变更

1.一般信息变更。资产评估机构的登记机关、住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可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

单位会员可在一般信息变更项，上传机构相关资格证明照片，同时添加其他评估师信息。

2.重大事项变更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日内，报经财政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同时通过管理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变更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发生转制、合并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报经财政部门变更备案后，向省评协申请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4.资格暂停。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 1 年以下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符合转所条件的可以转出。同时，不得接收新的执业会员。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处罚到期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省评协申请恢复单位会员资格。

四、会员证书换领

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因信息

变更发生变化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因为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可以直接联系省评协申请换领新的实体证书，并交还原实体证书。

附件 4

会员注销登记

会员注销登记包含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单位会员注销登记。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会员注销登记内容。

一、个人会员（执业会员）注销登记

1.个人会员（执业会员）自愿退会的，书面通知省评协，并交回执业会员实体证书和印鉴。省评协通过管理系统上报中评协予以确认。

2.个人会员（执业会员）强制注销登记情形：

- （1）符合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条件的；
- （2）符合执业会员除名条件的。

3.个人会员（执业会员）自愿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中评协、省评协予以除名的，注销执业会员证书，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二、单位会员注销登记

1.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2.对拒不履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单位会员，中评协或省评协可将其除名。

3.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

的，注销单位会员证书，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自动转入协会代管。